

## 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及设定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功能角色

### 帐户类别

机构帐户下的人士分属三类子帐户，分别是

- (a) 主要管理员帐户
- (b) 辅助管理员帐户；及
- (c) 机构用户帐户。

完成帐户启动程序后，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以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i)设定各分支代码<sup>1</sup>；以及(ii)授予相关权限(即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藉以协助处理机构的机构用户帐户的日常行政和管理工作。有关辅助管理员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及编配法庭案件予机构用户帐户的管理权限详情请见附录 I。

主要管理员也可以选择不为机构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

### 辅助管理员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

在预设情况下，辅助管理员除了可以整存自己的资料外，还可以

- 开设同一分支的机构用户帐户及整存机构用户帐户的资料；
- 在其获主要管理员编配某案件后，将该案件与同一分支的机构用户帐户进行连结；
- 就同一分支下的辅助管理员帐户及机构用户帐户制作帐户登入报告及帐户状况报告

以及执行部分查询功能，包括

- 查询机构架构；
- 查询分支；
- 查询预设的机构用户帐户；以及
- 查询已编配予机构用户帐户的法庭案件。

###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所有分支)

为协助执行案件编配工作，主要管理员可以在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时，指派适当的辅助管理员负责「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所有分支)」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以致当法庭案件与机构一旦完成连结，该(等)辅助管理员便可以就机构的机构用户帐户进行帐户连结，而无需主要管理员再作编配。

主要管理员也可以开设没有任何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的辅助管理员帐户，但在该

---

<sup>1</sup> 详情请参阅《整存分支》步骤指南。  
司法机构 (2025 年 6 月版)

辅助管理员加配所有可选的案件性质，以便执行案件编配工作<sup>2</sup>。这样，当可存取案件性质中的某宗法庭案件与机构一旦完成连结，该辅助管理员便可以就同一分支的机构用户帐户进行帐户连结。然而，此辅助管理员不可以编配案件予其他分支的机构用户。

####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 (同一分支)

为协助执行案件编配工作，主要管理员亦可以在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时，指派适当的辅助管理员负责「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 (同一分支)」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以致当某宗法庭案件与机构一旦完成连结，该(等)辅助管理员便可以就机构的同一分支的机构用户帐户进行帐户连结，**而无需主要管理员另行编配。**

此角色有别于「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链结 (所有分支)」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负责此角色的辅助管理员只能编配案件予同一分支的机构用户。

####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 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

如某辅助管理员配以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就可以为所属分支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分担日常帐户管理工作。但无论如何，有关的辅助管理员只能管理同一分支的机构用户帐户，包括他 / 她自己开设的辅助管理员帐户。

####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 整存预设的机构用户帐户

主要管理员可以授权辅助管理员更新和整存预设的机构用户帐户<sup>3</sup>。预设的机构用户帐户会从法院收取该等尚未编配到任何机构用户帐户的法庭案件的案件特定讯息。

####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整存预付款帐户

在预设情况下，辅助管理员可以：

- 查询获主要管理员编配的分支预付款子帐户的交易详情及结余，以及
- 为同一分支的预付款子帐户增值。

主要管理员在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时，可向一名或多名合适的辅助管理员编配「预付款帐户——辅助管理员 (所有分支)」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使其可以

- 为所有分支的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增值；
- 在同一机构帐户所有分支的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之间进行预付款转账；以及
- 查询所有分支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的交易详情及结余。

<sup>2</sup> 详情请参阅《由同一分支的辅助管理员编配法院案件予机构用户帐户，包括由主要管理员编配(按案件性质)》步骤指南。

<sup>3</sup> 请参阅《整存预设的机构用户帐户》和《查询预设的机构用户帐户》步骤指南。

本步骤指南只提供一般指引，概述关于**主要管理员及具有相关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功能角色的辅助管理员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所需的一般程序，当中的截图只用作一般说明，未必特指某案件 / 文件。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1.	<p><b>登入用户帐户</b></p> <p>[注：如需更多资讯，请参阅《登入及登出帐户》步骤指南。]</p>	<p>画面显示登入后的登陆页面</p> 
2.	<p><b>机构帐户整存</b></p> <p>在主目录下 &gt;</p> <p>机构帐户整存 &gt;</p> <p>选择「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 &gt;</p>	
3.	<p><b>输入辅助管理员的个人资料</b></p> <p>选择适当的称谓 &gt;</p> <p>输入姓氏（英文）<sup>4</sup>及名字（英文）<sup>4</sup> &gt;</p> <p>输入姓氏（中文）及名字（中文） &gt;</p> <p>选择适当的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gt;</p> <p>[注：如选择「其他身份证明」的选项，请填写「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其他）（英文） / （中文）」栏目下的文字方格]</p>	<p>画面显示「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页面</p>  <p>[往下拉]</p>

<sup>4</sup> 此项资料将于启动帐户的过程中被用作其中一条保安问题的答复。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p>输入<b>身份证明文件号码</b> (首4位字符) &gt;</p> <p>输入<b>职业 / 职衔</b> (英文) &gt;</p> <p>输入<b>职员编号</b> &gt;</p> <p>输入<b>电话号码</b><sup>4</sup> &gt;</p> <p>输入<b>传真号码</b> &gt;</p> <p>输入<b>电邮地址</b><sup>5</sup> &gt;</p> <p>输入<b>流动电话号码</b> &gt;</p> <p>点击日历选择<b>结束生效日期</b>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sup>6</sup> &gt;</p> <p>选择适当的<b>分支</b><sup>1</sup> &gt;</p> <p>要编配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予辅助管理员, 请选择适当的<b>组别</b> &gt;</p> <p>选择相应的<b>角色</b> &gt;</p> <p>[注: 要选择角色, 你可剔选某一角色旁的方格, 你亦可剔选「角色」下拉选单顶部搜寻框旁的方格以选取全部角色&gt;]</p> <p>按「新增」后, 组别/角色表格便会出现新的条目 &gt;</p>	<p>[往下拉]</p>   <p>画面显示「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 (所有分支)」角色的功能清单</p>

<sup>5</sup> 相关电邮地址将用作收取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发出的讯息。

<sup>6</sup> 结束生效日期指由结束日期 (包括当天) 起, 帐户持有人无法再进入系统。

项目	步骤	参考截图
	<p>[注：你可以点击「功能」查看所选「角色」的功能清单]&gt;</p> <p>要再次查看所选角色的功能，按「显示详情」&gt;</p> <p>选择语言 (画面显示)&gt;</p> <p>按「提交」&gt;</p>	
<p>4.</p>	<p><b>认收</b></p> <p>按「确定」完成程序</p> <p>如有需要，重复项目 2 至 4 开设其他辅助管理员帐户</p>	<p>画面弹出讯息</p> 
<p><b>注意</b></p>	<p>帐户持有人会透过注册电邮地址收到有关通知。详情请参阅《启动主要管理员帐户 (步骤适用于启动辅助管理员帐户及机构用户帐户)》步骤指南。</p>	

## 辅助管理员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及编配法庭案件予机构用户的相关权限<sup>7</sup> 摘要

	情景	主要管理员授予辅助管理员的行政权限—	
		按案件性质（即案件类别） 编配案件	按案件编号 编配案件
1.	<p><u>一般辅助管理员</u></p>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辅助管理员<sub>甲</sub>设于分支甲之中；</li> <li>• 辅助管理员<sub>乙</sub>设于分支乙之中；以及</li> <li>• 辅助管理员<sub>甲</sub>和辅助管理员<sub>乙</sub>都没有配以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li> </ul>	<p>辅助管理员<sub>甲</sub>可以透过以下方式编配案件予同一分支的机构用户（即机构用户<sub>甲1</sub>、机构用户<sub>甲2</sub>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案件性质或</li> <li>➢ 按案件编号</li> </ul>	<p>辅助管理员<sub>乙</sub>只有在获主要管理员指派处理特定案件之后，才能编配有关案件予同一分支的机构用户（即机构用户<sub>乙1</sub>、机构用户<sub>乙2</sub>等）</p>
		<p>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后，属所选性质的案件将与同一分支的该等机构用户自动连结</li> <li>• 无法将特定案件与某机构用户解除连结</li> </ul>	
	<p><u>补充资料</u></p> <p>例子（1）： 如辅助管理员<sub>甲</sub>将人身伤亡诉讼的案件性质编配予机构用户<sub>甲1</sub>，即代表性质属于人身伤亡诉讼的案件将与机构用户<sub>甲1</sub>自动连结。 换言之，每当有性质属于人身伤亡诉讼的案件与该机构帐户连结，机构用户<sub>甲1</sub>都可就这些案件与电子法院进行电子交易</p> <p>例子（2）： 当主要管理员将某案件，如 DCPI 2022/2022，编配予辅助管理员<sub>乙</sub>后，辅助管理员<sub>乙</sub>便可以按案件编号将该案件编配予机构用户<sub>乙1</sub>，但辅助管理员<sub>乙</sub>不能将 DCPI 2022/2022 连结机构用户<sub>甲1</sub>，原因是机构用户<sub>甲1</sub>并不在同一分支。</p>		

<sup>7</sup> 预设情况下，所有辅助管理员都不能编配案件予机构用户，除非主要管理员已按案件性质或案件编号授予相关管理权限。主要管理员授予管理权限予辅助管理员的详情，请参阅《由同一分支的辅助管理员编配法庭案件予机构用户帐户，包括由主要管理员编配（按案件性质）》和《由同一分支的辅助管理员编配法庭案件予机构用户帐户，包括由主要管理员编配（按案件编号）》步骤指南。

	情景	主要管理员授予辅助管理员的行政权限—	
		按案件性质（即案件类别） 编配案件	按案件编号 编配案件
2.	<p>配以「<u>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所有分支）</u>」可选择角色的辅助管理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辅助管理员<sub>丙</sub> 设于分支丙之中；并</li> <li>• 加配以某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可选择角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管理员无需进一步授予管理权限</li> <li>➢ 辅助管理员<sub>丙</sub> 可以按案件性质或案件编号将所有案件编配予所有分支的机构用户</li> </ul>	
		<p><b>注意</b></p> <p>辅助管理员<sub>丙</sub> 可以如主要管理员般编配案件予所有机构用户</p>	
	<p><u>补充资料</u></p> <p>例子 (3) :</p> <p>辅助管理员<sub>丙</sub> 可在需要时按案件性质或案件编号编配案件予机构用户<sub>甲1</sub> 及机构用户<sub>乙1</sub>。</p>		
3.	<p>配以「<u>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同一分支）</u>」可选择角色的辅助管理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辅助管理员<sub>丁</sub> 设于分支丁之中；并</li> <li>• 加配以某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可选择角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管理员无需进一步授予管理权限</li> <li>➢ 辅助管理员<sub>丁</sub> 只可以按案件性质或案件编号将所有案件编配予分支丁的机构用户</li> </ul>	
4.	<p>配以「<u>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u>」可选择角色的辅助管理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辅助管理员<sub>戊</sub> 设于分支戊之中；并</li> <li>• 加配以某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可选择角色</li> </ul>	<p>与情景 1 安排相同</p>	
	<p><b>辅助管理员<sub>戊</sub> 的额外选单项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li> <li>• 整存辅助管理员帐户资料</li> </ul> <p>辅助管理员<sub>戊</sub> 开设的任何辅助管理员将沿袭辅助管理员<sub>戊</sub> 的分支代码</p>		

情景	主要管理员授予辅助管理员的行政权限—												
	按案件性质 (即案件类别) 编配案件	按案件编号 编配案件											
<p><u>补充资料</u> 由主要管理员开设的辅助管理员帐户，与由配以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角色的辅助管理员所开设的辅助管理员帐户之间的差别</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辅助管理员帐户</th> </tr> <tr> <th>由主要管理员开设</th> <th>由负责相关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的辅助管理员开设</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支代码</td> <td>可配以任何分支代码</td> <td>将沿袭开设帐户的辅助管理员的分支代码</td> </tr> <tr> <td>可供选配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td> <td>                     四种可供选配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 (所有分支)</li> <li>• 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 (同一分支)</li> <li>• 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li> <li>• 整存预设的机构用户帐户</li> </ul> </td> <td>                     三种可供选配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 (所有分支)</li> <li>• 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 (同一分支)</li> <li>• 整存预设的机构用户帐户</li> </ul> </td> </tr> </tbody> </table>				辅助管理员帐户		由主要管理员开设	由负责相关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的辅助管理员开设	分支代码	可配以任何分支代码	将沿袭开设帐户的辅助管理员的分支代码	可供选配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	四种可供选配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 (所有分支)</li> <li>• 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 (同一分支)</li> <li>• 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li> <li>• 整存预设的机构用户帐户</li> </ul>	三种可供选配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 (所有分支)</li> <li>• 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 (同一分支)</li> <li>• 整存预设的机构用户帐户</li> </ul>
	辅助管理员帐户												
	由主要管理员开设	由负责相关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的辅助管理员开设											
分支代码	可配以任何分支代码	将沿袭开设帐户的辅助管理员的分支代码											
可供选配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角色	四种可供选配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 (所有分支)</li> <li>• 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 (同一分支)</li> <li>• 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li> <li>• 整存预设的机构用户帐户</li> </ul>	三种可供选配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 (所有分支)</li> <li>• 将案件与机构用户帐户连结 (同一分支)</li> <li>• 整存预设的机构用户帐户</li> </ul>											
5.	<p><u>配以「整存预设的机构用户帐户」可选择角色的辅助管理员<sup>3</sup></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辅助管理员<sup>3</sup>设于分支己之中；并</li> <li>• 加配以某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可选择角色</li> </ul> <p><u>额外选单项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存预设的机构用户帐户</li> </ul>	与情景 1 的安排相同											